

关于印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院各部门：

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我院被确定为全国50个参加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之一和山东省唯一一个参加改革试点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印发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意见》，现予印发。人民陪审员工作列入我院年度考核项目。望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我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2015年9月30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意见

为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和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充分认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改革的统一部署，同时结合青岛实际，按照顶层设计、实践探索、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稳妥推进的原则，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

目标，发挥制度优势，完善机制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二条 政治部负责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组织协调、教育培训、随机抽取参审的人民陪审员以及考核管理等工作；审判业务庭负责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纪检组、监察室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廉政监督和违法违纪处理等工作；研究室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统计汇总和新闻宣传工作；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保障工作；信息中心负责相关信息化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条 建立分类的人民陪审员信息库（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制作人民陪审员名册，并抄送市司法局。参加我院审判活动所需人民陪审员，从我院人民陪审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 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年满二十八周岁；
- （四）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五）身体健康，能正确理解和表达意思。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但农村地区公道正派、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

（三）现役军人、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等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五）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

第七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陪审义务：

（一）年满七十周岁的；

（二）因疾病、伤残等身体原因难以履行陪审职责的；

（三）因职业、生活等其他原因导致履行陪审职责存在明显困难的。

第八条 人民陪审员每届任期 5 年。人民陪审员连选连任原

则上不得超过 2 届。因人民陪审员退出等原因导致人民陪审员人数低于我院法官额数 3 倍的，或者因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的，可以适当增补人民陪审员。增补程序参照选任程序进行。

第九条 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应当进行集中公开宣誓。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具体选任程序，根据我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青中法联字[2015]5号）执行。人民陪审员的任免按照我院审判员的任免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三章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与合议庭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合议庭审判长和法官要尊重和保障人民陪审员行使以下权利：

（一）庭前阅卷权。审判长应当在开庭前，将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人民陪审员，并建立人民陪审员“在线阅卷”平台，为其阅卷提供便利条件；

（二）调查权。人民陪审员可以向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询问，核对有关事实和证据，调查核实案情；

（三）合议权。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合议案件时，有权提出自己对认定案件事实和处理的意见，并在合议笔录及裁判文书上署名，共同对裁判负责；

(四) 参训权。人民陪审员享有参加有关培训的权利，我院和市司法局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五) 获得履职保障、接受法律保护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陪审案件必须尊重事实，依法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 严守审判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正在审理的案件情况及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及结果；保守案件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四) 遵守人民法院的审判、廉政和工作纪律。

第四章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

第十三条 我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除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以外，均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审案件，原则上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

(一) 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行政、民事案件；

(二)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刑事案件；

(三) 涉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案件。

前款所列案件中，因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原因，当事人申请不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的，可以决定不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

我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

涉及二审案件庭前和解，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参与。

第十四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当事人和行政案件原告有权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审判庭接到申请后，经审查决定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案件的，应当组成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十五条 为实现均衡陪审，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情况，每位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我院审理案件的数量上限为 20 件，并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年度陪审数量达到 20 件的人民陪审员，原则上本年度将不再安排其参与陪审。

第五章 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流程

第十六条 积极探索陪审制度改革，试行 2+N 或 3+N 的陪审制模式，由 2 名或 3 名法官与 N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十七条 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制度，探索分类随机抽取和合理分配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一般应当在开庭 7 日前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

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并由信息化系统自动将开庭时间、地点、办案法官及其联系方式通知人民陪审员。如案件审理确有需要（例如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特殊案件等），可以从相关地域、行业、专业等类型的人民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从人民陪审员名册中随机抽选一定数量的候补人民陪审员，并确定递补顺序。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陪审员回避。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规定执行。人民陪审员兼具人民调解员身份的，不得陪审由其先行调解的案件。我院人民陪审员兼具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身份的，不得参与由其先前在基层法院陪审案件的二审庭前和解等工作。

人民陪审员回避事由经审查成立的，将及时从候补人员中确定递补人选。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时，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行使权利，不得安排其从事记录、案卷整理等与案件庭审、评议无关的工作。经审判长同意，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案件调查，独立进行案件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参加案件审判或人民陪审员需要回避时，按照有关程序在人民陪审员信息库中另行随机抽取。

第二十一条 各审判业务庭在申请人民陪审员并获批准后，如出现延期开庭等不能按原定时间开庭的情况，由承办法官或书

记员负责将更改之后的开庭信息及时通知人民陪审员，同时告知政治部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案件的，将通过庭前准备程序进行下列工作：

（一）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建立人民陪审员庭前“在线阅卷”平台，方便人民陪审员随时查阅电子卷宗，了解案件信息；

（二）将案件基本情况告知人民陪审员；

（三）归纳并介绍案件事实方面的争议焦点以及需要通过庭审查明的重点问题，必要时可以书面方式列出案件事实方面的问题清单；

（四）与人民陪审员一起研究庭审方案，鼓励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中独立思考，自主发问。

其他适宜在庭前准备程序中开展的工作。

上述庭前准备工作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活动时，应遵守庭审规则，注重司法礼仪，规范着装，按时到庭。审判长应核对人民陪审员的身份证、工作证，并在开庭时与其他合议庭成员姓名一并宣布。

第二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在庭审过程中依法行使权利，经审判长同意，有权参与案件共同调查、在庭审中发问，可以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案件的，庭审完毕后，审

判长应当立即组织合议庭评议案件。当即评议确有困难的，应当将推迟评议的理由记录在卷。

第二十六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前，审判长应当归纳并介绍需要通过评议讨论决定的案件事实问题，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列出案件事实问题清单。审判长应当提请人民陪审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意见，并对与事实认定有关的证据资格、诉讼程序等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事实的独立判断。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全程参与合议庭评议，在案件评议过程中独立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人民陪审员不再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表决，但可以对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一般先由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决定案件事实问题，如果意见有分歧，应当按多数人意见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但是少数人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如果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多数意见存在重大分歧，且认为人民陪审员多数意见对事实的认定可能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可以将案件提交本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并由其提供咨询意见。合议庭根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长联席会议）的咨询意见进行再次评议。再次评议后，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多数意见仍存在重大分歧的，可以将案件报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

判委员会讨论。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审判委员会的决定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

案件评议过程中，就是否属于事实认定问题存在分歧的，由合议庭法官决定。

第二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中的事实认定结论部分并签名。

第三十条 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的，应当作为合议庭成员在裁判文书上署名。

第六章 人民陪审员的退出与惩戒

第三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我院会同市司法局查证属实的，应当由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因年龄、疾病、伤残、职业、生活等原因难以履行陪审职责，向人民法院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被依法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担任本意见第五条所列职务的；

（五）其他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人民陪审员被免除职务的，由我院将免职决定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将免职名单抄送市司法局，并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我院会同市司法局查证属实的，除按程序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外，我院可以采取公开通报、纳入个人诚信系统不良记录等措施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陪审职责达三次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的；
- （四）利用陪审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 （五）充当诉讼掮客，为当事人介绍律师和评估、鉴定等中介机构的；
-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七）有其他损害陪审公信或司法公正行为的。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我院设立人民陪审员专门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桌椅、电脑等办公设施，开通内网和互联网络，向人民陪审员开放阅览室，为人民陪审员工作、学习、休息等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我院会同市司法局根据新的履职要求，按照由

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司法厅另行制定的具体培训制度，不断改进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形式和重点内容。

第三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到我院参加案件陪审工作时，应持有人民陪审员工作证。人民陪审员工作证由我院根据工作需要发放和回收。

第三十六条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5]1号）相关文件要求，人民陪审员所需经费列入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参照青岛地区物价标准，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案50-100元的补助金额。人民陪审员陪审补助每季度结算一次。政治部从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自动提取参审数据后，进行统计汇总，报领导批准后，由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发放。

第三十七条 由我院司法行政装备处制作人民陪审员就餐通知单。人民陪审员在我院机关参加案件审判工作期间，凭就餐通知单到餐厅免费就餐。

第三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在我院执行职务期间，需出差办案的，按照财政部门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由政治部统一汇总，司法行政装备处审核报销。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或者审判活动，被其所在单位解雇、减少工资或薪酬待遇的，由我院向其所在单位或者

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十条 不得向社会公开人民陪审员的住所及其他个人信息。人民陪审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可以请求我院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破坏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工作列入我院年度考核项目。每年度由政治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有相关职能的业务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三条 我院会同市司法局依据人民陪审员的执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扬奖励，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如果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吃请受贿等情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我院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并建议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意见在试点工作期间，仅适用于我院。

鼓励本市的非试点基层法院在法律框架下大胆探索。自 2015 年 10 月份起，非试点基层法院可参照我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与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经上级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为全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做好准备。

第四十六条 本意见由我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有关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